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24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东铭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墙体材料 生产线项目凿井取水申请的批复

陕西东铭建材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陕西东铭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凿井取水的申请》及《陕西东铭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项目区内的2眼水源井取水，1#水井直径300mm，深度80m，2#水井直径300mm，深度50m，日最大取水量 $96.06\text{m}^3/\text{d}$ ，年取水量为 $2.9779\text{万 m}^3/\text{a}$ 。

二、取水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营满 30 日，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相关资料，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由审批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四、你单位应于每年年底（12 月 31 日之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

五、认真做好取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六、城镇公共供水系统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工程取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已建的自备水源工程。实行集中供水的乡村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逐步关闭自备水源。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泾河新城水务局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